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年4月20日所務會議訂定
100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8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7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108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109年7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110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暨110年3月22日德行字第1100002896號公告
110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11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暨111年4月29日德行字第1110004153號公告
11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113年9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暨113年10月16日德行字第1130010564號公告
114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114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暨114年6月27日德行字第1140006617號公告

- 第一條：為指導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進修，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本系碩專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本系碩專生於入學第二學期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少一人應由本系主從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每一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三名碩專生（含共同指導不超過四名）之學位論文為原則。
- 第四條：本系碩專生論文進度報告(即計畫書)審查作業於上學期九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十日或五月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論文題目應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關，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論文進度報告審查作業應於本系規定時間完成口頭報告，由至少二位相關領域教師評定成績，成績不合格者，應於兩個月內重新提案並完成口頭報告。計畫書審查作業與學位論文畢業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為原則，特殊狀況應提案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本系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及格式撰寫。
本系碩專生屬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者，其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
- 第六條：本系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由本系協調固定期間舉行，校內、外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校內委員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委員至少應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七條：本系碩專生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必修課程 15 學分及選修 15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其論文品質，始得申請畢業口試，重試以一次為限。本系碩專生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以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其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 25%。
- 第八條：除論文撰寫外，第一學年各學期修業學分數下限為 6 學分，每一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補修大學部學分數)。
- 第九條：本系碩專生選修其他研究所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所修科目學分經系主任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十條：非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專生，應於修業期間完成補修以下一門先修課程，該學分數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 一、行銷管理類：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
 - 二、商業基礎類：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
- 非商管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得申請先修課程測試，經本系認可通過者，得以免修先修課程；未通過者，仍應修先修課程。

第十一條：曾修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之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 12 學分為限。抵免學分經系主任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